

秦皇岛一公司主动履行42万余元还款义务

被纳入失信“黑名单”致投标被拒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马辉)8月10日,在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一年多后,失信被执行人秦皇岛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尚义县人民法院,主动履行了42万余元的还款义务。

2016年7月,蔡某与秦皇岛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两项施工承包协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86万余元。后蔡某按照该公司要求增加了工程量,根据双方协议,增加的工程量总价款为17万元。工程施工结束后,该公司只支付给蔡某60万元。蔡

某于2020年7月诉至尚义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经尚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该公司给付蔡某剩余工程款37.6万余元。该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法院再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判决义务,蔡某于2021年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受理此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手续,但被执

行人未按期履行义务。执行法官赴秦皇岛查控该公司名下财产,并与该公司负责人多次进行沟通,告知其若不按期履行法定义务,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会被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到时公司运营将会受到各种限制,寸步难行。但是,该公司负责人依旧百般推脱,不主动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在运用各种手段查不到该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只得按照终本方式结案,并将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今年8月,该公司要进行项目投标,因被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具有投标资格而被拒,该公司负责人这才意识到成为失信企业的严重后果,于是急忙联系尚义县人民法院履行了还款义务,将欠款、迟延履行金及利息共计42万余元打入了法院执行账户。执行法官在收到执行案款后联系该公司负责人,再次阐明企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企业运营和发展的严重后果,希望他们以此为戒,依法诚信经营。

双方因承包地麻核桃采摘引发纠纷 涞水法官田间地头定分止争

河北法制报讯 (解寒晓)8月3日,涞水县人民法院义安法庭法官谷立娜和书记员杨雨深入田间地头,为一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定分止争,经一下午的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此前,义安法庭受理了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原告张某诉称其与被告胡某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了胡某的麻核桃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租金。现已到采摘时间,但是胡某将核桃园锁住,妨碍其采摘,遂要求与胡某解除承包合同,并返还租金和赔偿损失。

法官谷立娜接手案件后随即联系被告胡某,胡某情绪激动地说:“麻核桃树都是经过我三到四年的精心养护才长成并开始挂果的,如今刚过了一年的时间就死了八九棵,这个损失怎么处理?我与胡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承包期是10年,租

金是一年一付,张某不仅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下一年租金还要求解除合同,我租金的损失该怎么办?”

为尽快解决纠纷,谷立娜当即决定现场勘验并进行调解。初到现场,原、被告双方情绪都异常激动,互相指责。面对这种情况,谷立娜从背包里拿出两瓶冰镇矿泉水递给双方,分别耐心地询问和倾听双方的诉求。之后,谷立娜动之以情,引导双方将心比心地换位思考,并从法律的角度,为双方当事人答疑解惑。

经过一下午的沟通,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原告张某摘取案涉承包地内今年成熟的麻核桃,并给付被告胡某租金、损失费等共计1.7万元。张某当日便将全部案款交到了胡某手中,三日内即将成熟的麻核桃摘完,至此案件履行完毕。

高速上错过路口 司机竟冒险倒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宋健)8月8日15时许,省高速公路总队承德支队平泉大队巡逻民警在平泉收费站入口看到,前方匝道内一辆白色轿车正在倒车,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在其后方做好预警,随后将车辆带至安全区域内进行检查。

经了解,司机王某夫妇打算从平泉市开往黑龙江省,刚上了高速导航系统就出现了卡顿,由于路况不熟

悉错过了路口,为了图省事,王某“铤而走险”倒车调整路线。

民警对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下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驾车上高速前务要提前规划好路线,万一走错了路,请您“将错就错”到下一个出口再调整路线,千万别采取逆行、倒车等危险行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七旬老人被落服务区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李敏)8月4日11时许,省高速公路总队秦皇岛支队北戴河大队执勤民警在卢龙服务区执勤时,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神情焦急地求助民警,称自己被落在服务区了。民警安抚好老人后,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

原来,老人乘坐旅游大巴出来玩,到卢龙服务区后,自己去超市买了点水,结果出来就找不到车了。民警询问其是否记得大巴

车的车牌号或者同行人员的电话号码,老人称车牌号不清楚,但可以联系上车上的旅行团长。电话接通时,驾驶员与旅行团长才发现老人没有上车。民警让司机将车辆停在迁安服务区等候,同时开警车将老人送到迁安服务区。11时40分许,民警与老人到达迁安服务区,民警对大巴车驾驶员及旅行团长进行了批评教育。临走时,老人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表示感谢。

保定清苑法院第八次集中执行行动再告捷

近日,凌晨5时,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开展第八次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将释法明理、耐心劝解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结合,做到善意文明执行的同时,又让被执行人感受到法院打

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坚定决心。此次行动,拘传4人,搜查1次,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22.5万元,进一步营造了“严惩‘老赖’、重拳‘治赖’”的高压执行氛围,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胡丽娟 姜雅静

故城县司法局深入企业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近日,故城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团队和法律援助志愿者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该局积极向企业解读全县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发放政策明白卡和明白纸,点对点宣传惠企政策;有

针对性地向企业宣讲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排查企业法治建设状况,全面排查法律风险隐患。现场共发放法律小册子600余本,发放宣传品100余件,解答企业法律咨询8人次。

孟翔 王哲

石家庄裕华法院助16名家长追回培训费

孩子参加体能培训班中途课程终止

河北法制报讯 (朱婧伟)8月1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为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的16名申请人发放执行款近7万元。

为提升孩子体能,赵某等家长在被执行人公司开设的体能训练培训班报了名。在提供了部分课程后,培训班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后续课程培训,致使家长们购买的课时不能按时完成,教育培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赵某等16名家长将该公司诉至裕华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教育培训合同无效,公司返还16名家长培训费近7万元。

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迟迟不履行义务,16名家长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副局长刘士华经过网络查控和实地走访,得知该公司已倒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下落不明,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

行一度陷入僵局,但执行干警仍想方设法继续查人找物,不放弃任何一个执行线索。

后赵某等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在核实被执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后,认为赵某等人的申请符合执行过程中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遂依法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之后,经多方查找,执行干警终于找到该公司股东,告知其已

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且账户已被依法冻结。经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沟通,释法明理,在强大的司法震慑和执行干警持之以恒的攻势下,该公司股东最终一次性将涉案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

收到案款后,刘士华根据申请人名单制定案款发放方案及清单,及时将案款进行集中发放。至此,这一案件得以全部执行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民警紧急护送危重病人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8月7日,一辆从山东省青岛市驶往秦皇岛市的车上有一名危重病人急需送医,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接到求助后,迅速驾驶警车开道,一路护送危重病人到院。

当日19时20分许,正在辖区中捷高速公路执勤的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接到紧急求助,称自山东青岛驶往秦皇岛的车上有一名危重病人急需送医。闻警后,执勤民警一边电话联系求助者确认地点,一边快速跑上警车进行接应。

约3分钟后,民警驾驶警车与载有患者的车辆会合。“民警同志,我车上有人突发急病,急需送医救治,请帮我们吧!”一打开车门,车上司机就慌忙跑向民警。民警发现,车里躺着一名中年男子,脸色苍白,昏迷不醒。民警立即驾车在前方带道,护送车辆紧急赶往医院。

在民警的护送下,原本去往黄骅市人民医院需要40多分钟的路程,仅用30分钟就赶到了。民警迅速跳下车,帮助车上人员将患者送进急救室,进行紧急抢救。由于救治及时,患者很快脱离了生命危险。

大城警方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助推“百日行动”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积极性,8月10日,大城县公安局组织多警种民辅警在辖区名人广场开展“百日行动”集中宣传活动。

民辅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开展宣传。此次宣传活动,共悬挂宣传标语6条,设置宣传展板14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咨询10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冯志红 缴万泽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泊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走上街头,为市民讲解禁毒相关知识,让大家充分认识毒品给社会、家庭和个人带来的巨大危害,了解如何识别毒品、拒绝毒品等方面知识,增强抵御毒品的能力。图为8月9日晚,该大队民警利用群众休闲纳凉的时机开展宣传。 陈起艳 摄

女孩乘出租车报警称“害怕” 南宫高速交警紧急处置

河北法制报讯 (牛帅楠)8月3日12时20分许,省高速公路总队邢台支队南宫大队值班民警接到宁晋县公安局转警称,一名女孩报警说她在高速公路坐一出租车很害怕,因女孩言语不清,具体情况不明。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和女孩取得了联系,但女孩只是重复说自己害怕,无法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为尽快确定女孩位置,值班民警根据女孩报警的手机号成功加上了女孩的微信,并与女孩开启了实时位置共享,同时快速调派路面警力赶往目标位置。

两组警力根据指挥中心提示,很快发现了报警女孩和目标出租车,当时出租车因故障停在青银高速青东方向545公里处的应急车道上。民警立即将女孩转移到警车上,并将出租车推到了应急港湾。

经了解,女孩刘某有轻度抑郁症,当日早上5时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搭乘出租车由济南出发去石家庄见网友。临近石家庄时,刘某的父母发现女儿不在家,便打其电话询问,得知其坐出租车到石家庄见网友的回答后,便要求刘某立即回家。其间,刘某父母还

告诉出租车司机,其女儿有抑郁症,希望其能好心地将其女儿送回济南,必有重谢。但因刘某不愿回家,遂报警拖延时间。

了解情况以后,民警考虑到出租车出现故障,短时间内无法修好,且正值高温酷暑,女孩还未吃饭,容易中暑,便将女孩带到清河服务区安排她吃饭。后经与女孩父母联系,民警将女孩送至山东境内天津服务区。女孩母亲见到女儿后,对民警表示感谢。民警叮嘱女孩母亲要多关心陪伴女孩,并叮嘱女孩不要在网上相信陌生人,要多与父母沟通交流。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依法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时,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7月27日

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学车专用标识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注销学车专用标识时,未收回学车专用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7月27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7月27日